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式及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装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原纸材料期货、期权品种；交易工具为场内标准化期货合约、商品期权，不开展场外非标衍生品；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系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原纸是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装业务主要生产

原材料，近年来原纸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波动明显，为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借助境内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工具，对原纸材料库存、远期采购订单、待售产成品库存、远期销售订单进行风险对冲操作。

（二）资金规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由于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大，或期货合约或期权流动性因素，可能难以按照套期保值预定的价格买入期货、期权，且存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及逐日盯市制度，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而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引发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造成损失风险。

（二）针对交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在期货及期权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现货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操作；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利益；

3、准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执行；

4、公司组织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总经理为负责人，合理配置相应人员，要求有关人员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套期保值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对接合作金融机构，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做好套期保值交易日常登记管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性交易，是为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降低原纸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